



2021—2022 年营根镇槟榔重大病虫害防控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HXY2021-221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营根镇槟榔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人民政府

乙方： 海南惠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惠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2021—2022年营根镇槟榔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项目编号：HXY2021-221）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约定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30%噻虫胺	快跳，500毫升/瓶	90	5050	454500	
2	香菇多糖	四季欢，500毫升/瓶	45	5050	227250	
3	吡唑醚菌脂	农唱，500毫升/瓶	80	5050	404000	
4	吡丙醚	季风扫，500毫升/瓶	58	5050	292900	
5	微量元素水溶肥	润作，500毫升/瓶	50	5113	255650	
6	有机肥	宝易生物有机肥，40公斤/包，25包/吨	3470	240	832800	
7	噻虫胺 氟氯氰菊酯	根连根，2000克/瓶	75	6500	487500	
8	营根镇2021年槟榔病虫害统防统治物资作业服务	亩/3次	400	1000	400000	含防治药物
合同总额		(小写)：3354600.00元				
		(大写)：叁佰叁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				

二、无人机植保飞防作业服务

1、防治面积：按照《2021—2022年营根镇槟榔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要求，计划由专业植保队开展统防统治1000亩，甲方负责安排防治区域、防治次数计划，最终结算以甲乙双方共同测量为准。

2、防治方法：使用30%噻虫胺60毫升，25%苯醚甲环唑60毫升，4.5%高效氯氰菊酯100毫升，含腐殖酸水溶肥100毫升（亩使用量）槟榔园全面叶面药物喷施，目的防虫、防病、有效控制槟榔主要病虫害发生和蔓延。



3、合同生效后，乙方服务专职团队，待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始提供服务。

4、防治效果：乙方提供的防控技术，必须达到转绿有效防控病虫害的蔓延等效果。

5、示范点：可以是每亩飞防一次，也可以每亩飞防三次，主要是示范带动农户自行进行病虫害防控；若每亩三的飞防，要明显有转绿或停止蔓延的效果。

6、在技术指导过程中，有农户需要飞防的，在已发放药物的基础上由乙方用无人机飞防。（劳务费不超过80元/亩，由乙方自行与农户签订协议收取，费用不计入本次合同金额，乙方不得以如何理由向甲方主张支付）

三、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项目款按照进度拨付，甲方根据乙方完成项目情况和验收情况拨付进度款，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70%。

3、槟榔病虫害防控工作全部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实际验收面积为准，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槟榔病虫害防控工作尾款。

4、若乙方未提供或逾期提供正式有效发票的，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2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五、货物验收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

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告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免费负责甲方辖区范围内的技术培训和跟踪指导服务工作。

六、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协商协，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琼中县

法定（授权）代表人：郑中（签章）

信用代码号：11468846008266137F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3日

乙方：海南惠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跃聪（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惠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海口灵山支行

银行账号：2128 1001 0400 02808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3日 账户名：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丰黄印显（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3日